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51號

原告 林雅景

蔡品暄

蔡凱暄

蔡樂瑄

被告 許文榮

貴婦煤氣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周秀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賴鵬年

法官 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